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数据中心
软硬件设备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XJTF(GK)2021ZF266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数据中心软硬件设备维保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数据中心软硬件设备维保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邮箱：2093578939@qq.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F(GK)2021ZF266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数据中心软硬件设备维保项目

采购品目：服务/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行业划分：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预算金额：26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6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招标内容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数据中心软硬件设备维保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现有金税三期、增值税发票 2.0、公共服务平台、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社保费征收系统、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行政管理等多个关键应用系统，数据中心的小型机、存储、服务器、备份和网络安全等设备是支撑这些核心应用的关键设备，一旦出现故障可能造成核心应用停机或数据丢失。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提供基础资源服务保障。	260	硬件维保统一买到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Oracle 数据库高级救援服务，服务期限一年，不少于 70 人天的现场支持；虚拟化高级支持服务，服务期限

				一年，不少于 60 人天现场支持 服务。
--	--	--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需落实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8月10日至2021年08月16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邮箱：2093578939@qq.com

方式：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售价：¥0.0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8月3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08月3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7楼70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08月10日至2021年08月16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周末、节假日除外），上传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料（见下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于邮箱：2093578939@qq.com进行报名审核，通过上述报名者，可在贵公司提供的邮箱内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被授权人身

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邮件内容还需注明投标人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公司详细地址、所投项目名称、所投项目编号、所投内容名称（包号）、联系人、联系电话及 QQ 邮箱号；

4. 上传的资料 1、2 项文件均放在一个 PDF 文件内。

备注：投标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报名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报名要求的，报名将被拒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青年路 397 号

联系方式：于俊辉 0991-26813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21 楼 J 座

联系方式：谭婷、窦世娟 0991-4833033 转 8003、8012, 136599037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韧

电 话： 0991-2681900

2021 年 08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数据中心软硬件设备维保项目
	采购预算	260.00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260.00 万元（人民币）
	核心产品	数据中心软硬件设备维保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青年路 397 号 电话：0991-2681360 联系人：于俊辉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21 楼 J 座 电话：0991-4833033 转 8003、8012，13659903733 联系人：谭婷、窦世娟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_____ 1. 时间： _____ 2. 地点： _____ 3. 其他： _____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10%</u> 。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促进残疾人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根据《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10%</u>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8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1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08 月 3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7 楼 705 室
1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08 月 3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7 楼 705 室
12	其他唱标内容	/
13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其他_____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 副本 <u>4</u> 份 电子文件（加盖公章的正本）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DF 格式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Word，可多选） 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并胶装，不按要求胶装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续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	--------

16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u>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数据中心软硬件设备维保项目投标文件</u></p> <p>项目编号：<u>XJTF(GK)2021ZF266</u></p> <p>在<u>2021年8月31日11时00分</u>之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其他_____</p>
17	信用查询	<p>信用记录审查：</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p>
18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p>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19	定标原则	<p>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20	项目服务时间、地点	<p>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p> <p>服务期限：</p> <p>硬件维保统一买到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Oracle 数据库高级救援服务，服务期限一年，不少于 70 人天的现场支持；虚拟化高级支持服务，服务期限一年，不少于 60 人天现场支持服务。</p> <p>项目实施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p>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p>付款方式及条件：</p> <p>合同签订 30 日内，乙方提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软硬件设备维保工作方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60%合同款，维保服务到期当月，甲方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40%合同款。</p>
22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10%</u>，提交方式为：电汇</p> <p>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青年东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002021909100018114</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标准由中标企业下浮 35%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p> <p>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设银行新华南路支行营业部</p> <p>行 号：105881000868</p> <p>帐 号：65001617600052501876</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政策与其他规定

8.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

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供应商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			

	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年内（开业不满一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公告发布之日止）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或其他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复印件）； 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年内任意3个月（开业不满一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公告发布之日止）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均可））；			
3	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说明(投标人可以自行出具，也可以由其有合作关系的律师事务所出具)；			
5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術能力。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报价表			
4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有效期			
6	商务条款响应			
7	技术条款响应			
8	其他			
符合性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

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2.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15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0.15 × 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15

商务部分 20 分			分值
序号	内容	具体标准	
1	企业资质情况（8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IEC20000 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 获得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得 2 分，其他 0 分；具有 CCRC 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及以上的 2 分，其他得 0 分。 注：以上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2	投标人信誉 (3分)	投标人提供 2018-2020 年度的“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3 年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3 分、2 年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2 分、1 年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 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3	类似项目业绩 (9分)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9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9
技术部分 6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4	维保方案与服务 质量保障 (19分)	1. 维保方案中主要维保工作流程，包含下面内容，并符合相关标准： ①有维保服务流程总图（表），且完善、合理。 ②有配置管理流程及相关记录表格，且完善、合理。 ③有问题与事件管理流程及相关记录表格，且完善、合理。 ④有变更与发布管理流程及相关记录表格，且完善、合理。 ⑤有维保服务实施计划，含每日、每周、每月巡检记录表格和月维保服务报告模板等，且完善、合理；服务内容应包括建立台账、日常监控、定期巡检、故障处理、健康检查、统计分析、技术支持等。 综合比较好的得 7-10 分；较好得 4-6 分；一般的得 1-3 分；差的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2. 维保方案中有项目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应包含下面内容：明确的项目组织团队和职责分工，且完善、合理。有明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维保制度建设、维保队伍建设、维保知识库建设、服务监督机制、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且完善、合理。综合比较好的得 7-9 分；较好得 4-6 分；一般的得 1-3 分；差的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9
5	项目需求理解 方案（9分）	根据投标人对现有税务局金税三期、增值税发票 2.0、公共服务平台、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社保费征收系统、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行政管理等多个关键应用系统理解是否深入、详细到位，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定位、建设目标以及项目维保服务理解精准程度进行打分：优 6-9 分，良 3-5 分，一般 1-2 分，差 0 分。	9
6	安全保障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等。要求安全保障符合招标要求，安全管理措施合理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优 5 分，良 3-4 分，中 1-2 分，（得 0 分值为无此项说明）。	5

7	运营力量 (17分)	1. 运维服务团队项目经理拥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具备5年以上（含）信息化工作经验，并提供PMP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其中之一的，得3分，其他0分。	3
		2. 投标人须指派1名现场工程师和专职的后台专家团队。现场工程师具有IBM系统管理员证书、IBM存储认证和RHCE证书，每个加1分，最多3分。 专家团队成员具有IBM CATE认证，具有HDS存储认证、具有EMC存储认证、具有RHCE认证，每个证书得1分，最多6分。 注：1. 上述评分按具有有效期内证书的人数计算，如1人具有多个证书，仍按1人计算，证书无效的，该人员不得分；2.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官方网站的证书查询截屏；3. 须提供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开标之日起近一年内任意6个月的社保证明，若提供人员无社保证明的，该人员不得分。	9
		3. 要求提供虚拟化的技术支持服务方案，方案的稳定、可行、可靠的得3分，一般得2分，其他得0-1分。	3
		4. 专家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和专家人员）拥有OCP资格证书以上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不超过2分。	2
8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重大事项的应急预案： 事件级别定义、风险管理计划、应急处理策略、应急处理流程等内容分析准确，且所述内容全面合理的得5分； 事件级别定义、风险管理计划、应急处理策略、应急处理流程等内容分析准确，且所述内容较为全面合理的得3-4分； 事件级别定义、风险管理计划、应急处理策略、应急处理流程等内容分析准确，且所述内容较为全面，但合理性较差的得1-2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故障分析及处理方案： 提供并清晰描述故障分析及处理流程（包含故障定义、故障分类、故障响应处理流程、软件故障的诊断和处理）等故障分析及处理方案，描述具有全面性、合理性的得5分； 提供并清晰描述故障分析及处理流程（包含故障定义、故障分类、故障响应处理流程、软件故障的诊断和处理）等故障分析及处理方案，描述较全面、合理的得3-4分； 提供并清晰描述故障分析及处理流程（包含故障定义、故障分类、故障响应处理流程、软件故障的诊断和处理）等故障分析及处理方案，描述较全面性、但合理性较差的得1-2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9	培训方案 (5分)	<p>培训组织完善,师资力量雄厚,培训教材及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技能、经验转移情况等内容丰富的得5分;</p> <p>培训组织较为完善,师资力量丰富,培训教材及实施过程中的知识、技能、经验转移情况等内容均有涉列的得3分;</p> <p>培训组织较为完善,师资力量一般,培训教材及实施过程中的知识、技能、经验转移情况等内容均有涉列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5
10	合计		100

3.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标准:

所属行业及划 型标准	<p>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中小企业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声明函与相关数据资料不一致的则为无效声明。</p>
监狱企业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促进残疾人就 业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节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数据中心软硬件设备维保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XJSW-ZFCG-2021-26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乙 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数据中心软硬件设备维保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数据中心软硬件设备维保项目合同》(合同编号：XJSW-ZFCG-2021-26，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4) 履约保证金电汇单；
- (5) 其他。

2. 合同标的(详情见招投标文件)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
		项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新疆乌鲁木齐青年路 397 号自治区税务局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数据中心软硬件设备维保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XJSW-ZFCG-2021-26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乌鲁木齐市青年路 397 号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余韧 联系电话：0991-2681900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硬件维保统一买到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Oracle 数据库高级救援服务，服务期限一年，不少于 70 人天的现场支持；虚拟化高级支持服务，服务期限一年，不少于 60 人天现场支持服务。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服务履行期：按照上款所列服务时间。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双方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 30 日内，乙方提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软硬件设备维保工作方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60%合同款，维保服务到期当月，甲方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40%合同款。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乙方如发生泄漏信息行为，泄露信息未达刑法标准的，每次向

	<p>甲方付 1 万元违约金；达到刑法标准的每次向甲方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应刑事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p>
11	<p>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p>
12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p>
13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2. 投标报价表（内容略）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略）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6) 乙方如发生泄漏信息行为，泄露信息未达刑法标准的，每次向甲方付 1 万元违约金；达到刑法标准的每次向甲方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总扣除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15% 的违约金。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

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

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投标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年内（开业不满一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公告发布之日起）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或其他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复印件）；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3 个月（开业不满一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公告发布之日起）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均可））

附件 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5-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电子文档_____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_____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另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服务期	
4	...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封装在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	--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2 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年内（开业不满一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公告发布之日起）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或其他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复印件）；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3 个月（开业不满一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公告发布之日起）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均可））。

附件 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系统运维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示例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数据中心软硬件设备维保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现有金税三期、增值税发票 2.0、公共服务平台、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社保费征收系统、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行政管理等多个关键应用系统，数据中心的小型机、存储、服务器、备份和网络安全等设备是支撑这些核心应用的关键设备，一旦出现故障可能造成核心应用停机或数据丢失。

2. 项目内容

按照用户要求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提供安全保障服务，包括安装安全补丁、实施安全策略以及协助用户完成安全评测、安全基线、安全日志留存等相关工作。

投标人和维保技术人员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遵守保密要求，对应用系统数据、设备使用情况和系统架构等须严格保密。投标人在确定维保技术人员时，需选择政治素质好的人员，服务期内不得随意变更。

投标人及其技术人员应对用户的有关档案、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及业务数据、技术数据等信息及其载体承担保密义务。凡涉及执行本项目所需一切资料均为用户的保密信息，除非经用户书面同意才可作为例外。未经用户事先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及非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透露任何保密信息，亦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投标人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投标人遵守前述保密义务。

投标人需要提供维保服务的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编号	项目	品牌型号	设备类型	数量	
1	硬件维保	DELL R730	虚拟化	10	
2		DELL R730	虚拟化	11	2022年8月到期
3		DELL R920	虚拟化	22	

4	DELL R930	虚拟化	17	2021年6月到期
5	DELL R930	虚拟化	20	2022年8月到期
6	DELL R930	发票 2.0 数据库	1	2022年3月到期
7	DELL R930	发票 2.0 数据库	3	2022年10月到期
8	华为 2488H V5	虚拟化	28	2022年3月到期
9	华为 2288 V5	虚拟化	3	2022年3月到期
10	Apollo 2000	服务器	2	
11	DELL R430	服务器	1	
12	H3C R6600G2	服务器	9	
13	HP 580G7	服务器	2	
14	HP DL388 G9	服务器	3	
15	HP DL580 Gen8	服务器	11	
16	IBM x3850 x5	服务器	8	
17	IBM x3550	服务器	1	
18	联想 R630	服务器	2	
19	联想 RD650	服务器	12	
20	联想 R680	服务器	7	
21	ThinkServerRQ940	服务器	5	
22	SUYAN I980-G10	服务器	8	
23	浪潮 NF5280 M4	服务器	13	
24	浪潮 NF8460m4	服务器	3	

25	浪潮 NF8460M3	服务器	8	
26	联想 X3650 M5	服务器	2	
27	HP Blade SystemC7000	服务器	9	
28	HP DL380 G9	服务器	1	
29	齐治 shterm-SC1	服务器	5	
30	DELL S4048-ON	交换机	4	
31	DELL S4048T-ON	交换机	6	
32	华为 CE6855	交换机	6	2022年3月到期
33	华为 CE5855	交换机	3	2022年3月到期
34	锐捷 S6010-48GT4XS	交换机	4	2022年3月到期
35	锐捷 S5750C-48GT4XS-H	交换机	4	2022年9月到期
36	锐捷 S6220-48XS6QXS-H	交换机	4	2022年3月到期
37	锐捷 S6220-48XT6QXS-H	交换机	8	2022年3月到期
38	H3C S5560	交换机	1	
39	IBM powerlinnux 7R1	小型机	2	
40	IBM 570	小型机	2	
41	IBM 780	小型机	6	
42	IBM 822	小型机	1	
43	IBM 740	小型机	1	
44	HP SAN SWITCH	SAN 交换	2	
45	Brocade 6510	SAN 交换	2	
46	Brocade 6520	SAN 交换	2	
47	华为 SNS3096	SAN 交换	2	2022年3月到期

48		DELL SC4020	存储	3	
49		EMC VMAX10K	存储	1	
50		EMC VNX 5600	存储	1	
51		IBM D5020	存储	1	
52		IBM V5000	存储	3	
53		IBM Storwize V7000	存储	1	
54		NBU 5230	存储	1	
55		爱数备份	存储	5	
56		Scalari80 磁带库	存储	1	
57		昆腾虚拟带库	存储	2	
58		日立存储 HDS150	存储	1	
59		日立存储 HDS G1000	存储	1	
60		日立存储 HDS G1500	存储	1	
61		华为 18500	存储	1	2022年3月到期
62		华为 18800	存储	1	2022年3月到期
63		De11R910	服务器	5	
64		联想 R680	服务器	5	
65	软件维保	数据库高级技术服务	软件	1	70人天
66		Vmware 原厂高级服务	软件	1	60人天
67		PMP 密码管理组件	软件	1	1年维保

备注：1. 硬件服务包括硬件设备的软件配置服务，硬件维保统一买到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2. 虚拟化设备要求提供不低于原厂技术标准的服务,如果不能达到需要购买原厂的维保服务。

3. 数据库高级技术服务,也称数据库救援技术服务,乙方要能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对数据库出现的问题能及时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每季度对重要数据库进行深度巡检分析,发现处理故障,且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不少于 70 人天。

4. 提供 2 人次的原厂技术培训,培训时间为 7 天,包括差旅、食宿和培训费用。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30 日内,乙方提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软硬件设备维保工作方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60%合同款,维保服务到期当月,甲方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40%合同款。

二、投标/响应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项目需求

提升新疆税务局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运行效率,保障软硬件系统高效稳定运行,需要为两个数据中心的各类软硬件设备购买相应的维保和技术支持服务。部分小型机、存储、X86 服务器、安全设备、备份设备等硬件设备及虚拟化软件、数据库等系统软件即将过保,核心设备需进行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和设备出现故障后的紧急维护服务;为加强现有虚拟化平台运维管理,优化平台架构,提升运行效率,拟购买 VMware 原厂高

级服务,确保平台安全高效稳定运行;目前重要信息系统数据库超过 80 套,均为 oracle 数据库,为提高数据库运行效率,优化数据库系统,提升数据库运维管理水平,拟购买数据库高级技术服务。

四、项目实施要求

4.1 硬件服务要求如下:

4.1.1 设备重要性定义

按照设备的重要程度划分为重要设备和一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 重要设备: 主机设备、存储设备

2) 一般设备: 其他设备。

4.1.2 故障等级及处理要求设定

根据故障的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不同,故障级别由低到高分为四级故障、三级故障、二级故障、一级故障。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定义的故障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的 4 个不同等级,严格按照与之匹配的服务响应级别时限要求提供服务支持。

故障: 指 IT 设备发生故障造成系统或部分部件模块功能不能正常运行、或导致所承载的应用和业务受到影响等。

故障级别	故障定义	故障特征
一级故障	指设备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设备系统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造成业务中断 1 小时以上或导致关键业务数据丢失的故障。	业务中断 1 小时以上;业务数据丢失
二级故障	指设备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设备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设备系统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如冗余设备系统单侧故障等;系统设备系统或操作系统故障,造成	冗余设备系统单侧故障

	业务中断但不满 1 小时的，如系统复位等。	
三级故障	指设备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但关键业务不受影响的故障，如磁带机故障。	业务不受故障影响
四级故障	产品功能、安装或配置方面需要信息或支持，对业务运作无影响。	对业务运作无影响

本次维保服务涵盖的所有设备系统均应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包括现场支持服务、远程和电话支持等多种服务方式渠道，其中私有云主机要求提供原厂技术支持服务。

时限要求：投标人须按不低于下表所列时限要求为维保设备提供故障处理和技术服务：

故障级别	电话响应	人员现场响应	备件到场	故障解决	系统级别
一级	全天候 5 分钟内	全天候 1 小时内	全天候 2 小时内	全天候 4 小时内	重要
二级	全天候 5 分钟内	全天候 2 小时内	全天候 4 小时内	全天候 8 小时内	重要
三级	全天候 15 分钟内	全天候 4 小时内	全天候 8 小时内	全天候 12 小时内	一般
四级	全天候 15 分钟内	-	-	-	

对于承载税收业务系统的重要设备需要投标人提供高标准的服务。根据本项目需求，投标人需承诺为招标清单中小型机、存储所提供的维保服务级别不低于原厂维保服务。如遇到特殊情况，投标人无法自主解决故障时，应立即进行服务升级，协调其它服务渠道（原厂商、其它服务商），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按照处理时限要求进行事件处

置和故障解决。

4.1.3 技术方案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应严格按照以下内容编制：

① 应对本次项目规定的具体技术服务要求进行详细阐述，包括项目管理、故障解决、巡检、备件支持、服务报告与文档资料、系统升级、综合故障定位、服务值守、现场运维等相关内容。

② 应提供详细的人员及服务团队方案，包括项目管理人员、技术服务人员、后台专家支撑人员从业经验及从业资质。须对服务团队的管理、人员选用考核等进行详细阐述。

③ 应详细阐述备件管理及备件储备方面的相关内容，包括备件库地址、规模、备件库的相关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备件的物流运输内容，备件相关服务环节的流程、备件管理规范，备件检测机制和具体方法；关于本项目备件保障计划。

④ 应建有服务管理体系，对 IT 运维服务的服务管理体系规范和作业流程标准进行详细阐述，同时建有用于技术支撑的呼叫中心服务台、服务工具、实验室、知识库、技术兜底能力、服务质量管理等方面。

⑤ 应对项目管理相关内容进行详细阐述，对项目整个过程进行阶段性划分，并详细阐述各个阶段工作内容。从项目管理的维度进行详细阐述人力资源计划、备件计划、巡检计划、风险管理计划、沟通部署计划、阶段总结计划；详细阐述项目管理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事件管理、问题管理、服务响应级别管理、配置管理、变更管理、风险管理、服务升级管理、客户满意度管理。

4.1.4 运维管理要求

① 投标人需选派一名有丰富经验，并具备 ITS 项目管理标准能力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除项目经理外，需为项目配备一个不少于 2 人的本地运维支持技术专家团队，其中应包含熟悉 IBM 系列小型机、高端存储和光纤交换等高级技术专家，在一线工程

师未能按时解决问题后，二线高级团队专家必须 2 个小时内介入。

② 备件管理：投标人需拥有专门的备件管理团队，7*24 小时响应甲方的备件需求，在备件库里储备针对本项目专门的备品备件，部分核心和易损部件现场备件；投标人需具有完善的备件配送体系，保障备件送达的及时性；投标人需定期检查备件库存，当有备件短缺时需及时补充；投标人要提供本项目备件储备计划，具体的备件明细和服务管理规范；投标人应具备备件检测的相关机制，并能够提供备件检测实际工作方法和流程。

4.1.5 维护保修服务与技术支持内容

维护保修服务是指风险式维护保修服务。合同期内投标人承担合同约定的设备的定期预防性维护和设备出现故障后的紧急维护。投标报价包含维修维护服务人员的人工服务费用和更换备品备件的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软件、硬件设备的种类及其应用范围，以及采购人的其它需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设备保修、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包括配套的软件和硬件系统安装配置调优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故障处置服务

对在维保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提供硬件故障排除的服务，包括备件报修和技术服务、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1) 维保期内投标人承担设备清单内所有设备的定期预防性维护和设备出现故障后的紧急维护。

2) 如果发生系统故障，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报修和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处理时限不低于 4.1.2 所列要求。

3) 维修及换件服务：投标人需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维修及换件服务，应免费更换所有故障备件。

4) 当设备出现无法修复的故障，并且经证明原厂对此设备已经停产，经招标人同

意，投标人须提供兼容现有系统环境且功能和性能不低于原设备的类似设备进行替换，以保证相关应用系统正常运行，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如遇到特殊情况，投标人无法自主解决故障时，应立即进行服务升级，协调其它服务渠道（原厂商、其它服务商）按 3.1.2 所列时限要求进行故障处理，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 综合故障定位。当采购人的涉及到多厂商产品的业务系统出现系统故障时，投标人应协调自己内部资源，对系统故障进行排查定位，辅助甲方完成故障排除。

2. 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软件、硬件设备的种类及其应用范围，以及采购人的其它需求，鼓励投标人提供原厂服务，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设备保修、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包括配套的软件和硬件系统安装配置调优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制度建设及设备建档。投标人应协助用户按照国家法规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建立预防性维护管理规范 and 制度并执行落实；投标人应按采购人制度要求，建立和更新设备基本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配置管理、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和容量管理等。

2) 版本管理及微码补丁升级服务

为设备提供合适的软件补丁（包括缺陷补丁以及基本性能增强补丁）的安装实施服务，以保障采购人的设备加载到合适的补丁，减少故障或降低风险。按照设备厂商官方提醒，按季度提交补丁升级建议及方案，并完成补丁及微码升级工作。服务内容包括：

- ① 定期为采购人提供相关设备厂商的官方季度补丁发布报告。
- ② 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定期对设备的最新补丁进行分析，并提供分析报告供采购人参考，推荐采购人是否需要升级。
- ③ 提供补丁的升级建议、方法（根据采购人具体需求）。

④ 协助采购人建立、维护软硬件故障缺陷库。

⑤ 对即将过期的产品提前提示。

3)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

提供小型机上各个 AIX 版本的系统安装备份和恢复服务，熟练处理操作系统及相关软件故障。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报修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4) 健康检查服务

定期现场巡检。在合同期内，投标人应按照每月 1 次的频率针对维保清单内产品提供全方位的健康检查，通过检查和分析设备运行情况，发现设备可能存在的问题以及潜在的风险，并向甲方提供整改的建议与方案。日常管理中，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系统调整和测试，并提供预防性检测报告和可用性分析报告。

投标人在设备系统巡检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设备系统巡检报告（报告模版由采购人提供），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投标人增加或修改设备系统巡检内容。

5) 事件值守支持服务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进行重大操作、重大节日或特殊时刻或应采购人要求提供保障值守支持。

6) 紧急恢复服务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的现场紧急恢复服务申请后，在确认现场服务内容和必须的信息后分析紧急情况，采取各种可能的措施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恢复方案，并协助采购人尽快将业务恢复到故障前的状态或采购人可接受的状态。同时要协助采购人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防止紧急情况的再次发生。

7) 移机技术支持服务

为采购人机房搬迁提供技术支持，做好设备搬迁前准备，并在搬迁后对设备进行重新部署。

8) 存储配置服务

除对存储硬件设备提供维保服务，需协助采购人进行存储配置，并对涉及的光纤交换机进行相应的配置。

9) 其它服务

a. 由于业务需要所进行的系统升级、扩充，采购人将通知投标人，并进行技术沟通和协商，投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系统的扩充和升级。

b. 在现有设备中，部分已脱保故障设备需先维修后续保，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服务方式

1) 现场值守：提供全天现场值守服务，及时处置问题，对应提供二线技术支持。

2) 定期现场巡检：投标人每季度按照设备日常巡检周期和技术检测要求，提供日常巡检服务，并提交周期内巡检报告。

3) 利用运维监控管理工具，进行故障定位和处理。

4) 远程技术支持：为更好响应采购人需求，投标人需为采购人开通专门的电话支持热线并保证 7*24 小时响应。

5) 技术专家组现场会诊：当采购人系统发生故障，投标人本地工程师无法解决且远程技术支持无效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服务升级，投标人及原厂技术人员或其他服务商应到采购人现场进行故障排除。投标人应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服务响应

1) 投标人需负责对采购人做出直接快速的反应，提供现场值守人员 7*24 小时服务。

2) 核心设备和重要设备为税收业务系统核心设备载体。一旦出现故障，投标人现场值守运维技术人员需立即进行故障排查和处理，紧急情况下，应采购人要求或故障处理实际需要，投标人应安排二线技术专家或原厂技术人员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查。

具体响应时限不低于下表：

故障级别	电话响应	人员现场响应	备件到场	故障解决	系统级别
一级	全天候 5 分钟内	全天候 1 小时内	全天候 2 小时内	全天候 4 小时内	重要
二级	全天候 5 分钟内	全天候 2 小时内	全天候 4 小时内	全天候 8 小时内	重要
三级	全天候 15 分钟内	全天候 4 小时内	全天候 8 小时内	全天候 12 小时内	一般
四级	全天候 15 分钟内	-	-	-	

5. 备件备机要求

投标人应对于维保设备进行当地的备件储备，列出备件计划。投标人所投的所有备品备件应为投标人自有产品，不得存在所有权纠纷，若因产品所有权发生的一切纠纷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 本地应有备件库房（须提供备件库房产权或租赁文件），小型机要求本地有整机配件，为本项目维保设备提供备件支持，备件库房应储存常用易损备件及整机，如硬盘、电源、内存、板卡、模块等，并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备件清单。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定期按清单对备件进行核查，每年不低于 4 次。

2) 对于核心设备的故障，涉及到备件支持时，应采用专人专送方式递送采购人指定现场。

3) 投标人承诺提供故障硬盘不返还服务，原有故障盘由采购人处置（包含服务器、存储等设备）。

4.2 系统软件服务的需求如下：

4.2.1 软件安装配置服务

要求提供维保清单中的小型机、存储、SAN 交换和刀箱服务器等设备的软件安装、调试和配置服务。

4.2.2 Vmware 虚拟化高级服务

4.2.2.1 Vmware PSO 服务要求

1	需求分析和详细规划设计	计算资源的基础设施的规划，其中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计算资源的虚拟化架构的规划设计；存储资源的虚拟化架构的规划设计；计算资源相关网络、存储的规划设计；用户的安全与访问控制的规划设计；虚拟化平台的管理控制台的规划设计；高可用性及业务连续性规划设计；性能监控、容量评估、效能优化的规划设计；备份/恢复的规划
2	提供网络虚拟化，需求分析和详细规划设计	解最终用户的目前网络软、硬件现状，使最终用户相关成员充分理解虚拟网络产品套件功能以及实现方式；对现状和需求进行描述并取得最终用户确认；网络控制器的规划设计；逻辑交换机及 VXLAN 的规划设计；逻辑路由和路由协议规划设计；防火墙规划；其他网络功能的规划设计（NAT，VPN 等）
3	云管理平台监控管理，需求分析和详细规范设计	进行监控软件功能说明及定制化需求研讨，对现有虚拟化环境进行调研（包括：主机、虚拟机、应用、存储、网络、使用特性、用户、组织结构、权限等。）；定制化内容讨论与确认，包括：策略、仪表盘、应用层次、用户角色、报告等；对基线策略进行设置；定制监控仪表盘，提供主机、虚拟机、存储、网络性能参数排名及统一运维告警

4	云平台软件的部署及实施服务	包含配合硬件供应商一起完成实施条件的确认，并配合完成硬件联调工作；部署和实施虚拟化平台必须的软件，如服务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存储虚拟化；部署平台性能、容量、效率分析工具；部署服务调配工具；所部署软件的功能测试。
5	知识传递	知识分享，现场培训

4.2.2.2 Vmware 原厂 TAM 服务要求

1	虚拟化战略评估	TCO、ROI、Capacity Planning、架构评估等内容
2	月度报告	每月概要事件报告及紧急事件报告
3	健康检查	对客户 VMware 环境进行健康检查
4	最佳实践审查	审查客户环境是否符合 VMware 最佳实践，为业务定义内部客户成功衡量指标
5	紧急事件处理	跟踪用户需求和故障结果，提交结果报告
6	知识传递	知识分享，现场培训
7	容灾演练	现场技术支持，协助完成容灾演练
8	年度报告	年度服务工作内容汇总报告
9	现场技术支持	服务标准：5*8
10	远程技术支持	服务标准：7*24

4.2.3 数据库高级技术支持服务

数据库高级服务范围：新疆税务数据中心数据库系统。覆盖数据库从规划、实施、运维管理到优化再到大版本升级等全生命周期，确保数据库整体平稳可靠运行，降低风险。

4.2.3.1 服务需求

Oracle 数据库高级服务内容：

- 高可用基础架构规划和实施
- 数据库物理结构设计
- 数据库安装与配置（单实例或 RAC）
- 数据库补丁策略制定和补丁分析
- 数据库补丁安装
- 数据库备份和恢复方案规划和实施
- 数据库监控体系建设和完善
- 数据库应急体系建设和完善
- 数据库运维体系建设和完善
- 季度深度巡检
- 紧急故障现场解决
- 数据库空间碎片整理
- 数据库优化
- 数据库容量趋势分析
- 数据库容灾建设
- Goldengate/DataGuard 规划与实施
- 数据库大版本升级规划和实施
- 同构以及异构环境下的数据库迁移保障
- 数据库无备份时数据拯救服务
- 备份恢复演练
- 高可用环境切换演练

Oracle 数据库高级服务内容要求：

投标单位应在服务开始前提供完善的技术交接方案计划，并妥善完成 Oracle 服

务交接。

投标单位应提供每季度一次现场深度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服务正式开始一个月内，投标单位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 Oracle 备份恢复方案及相关自动化备份脚本；投标单位应对备份恢复效果进行验证，并提供报告同时将备份文件检查纳入巡检当中。

投标单位应根据甲方 Oracle 运行的实际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性能调优方案，并对方案实施后的效果进行跟踪。

投标单位应针对 Oracle 发布的相关补丁，评估补丁的必要性以及升级后的影响，并提供完善的升级及回退方案，根据甲方系统变更流程实施升级。

投标单位应针对甲方实际情况，提供系统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内容应详细而完整，并在测试服务器上测试通过。服务期内投标单位应完成至少一次应急演练。

当甲方 Oracle 数据库发生故障时，投标单位应按照服务承诺（SLA）完成故障处理。

投标单位应针对甲方实际情况对 Oracle 数据库进行风险分析并提供风险控制预案，并持续对风险进行监测

投标单位需积极配合甲方信息化建设，完成新旧系统数据库方面的实施、运维及调优工作。

4.2.3.2 服务指标要求

投标单位需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水平承诺（SLA），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数据库运维要求：

故障分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服务方式	现场	现场/远程	现场/远程
服务响应时间	5 分钟	10 分钟	10 分钟
故障恢复时间	60 分钟	90 分钟	90 分钟

一级故障: 客户的数据库完全丧失服务功能, 对业务至关重要的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情况紧急

二级故障: 客户的数据库丧失部分重要的服务功能. 没有可以接受的替代解决方案; 但业务系统可以有限地继续运行。

三级故障: 客户的数据库丧失较少的服务功能, 对业务系统影响较小, 需要提供解决方案以恢复功能。

投标单位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 对甲方运维人员进行相关的 Oracle 数据库培训课程。

4.2.4 PMP 密码软件服务

4.2.4.1 热线电话和邮件支持服务

可以通过热线电话 400 660 8680、网站支持: <http://www.zohocorp.com.cn>; 电子邮件: support@zohocorp.com.cn, 获得到支持与帮助。

提供免费的 5x8 小时客户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电话, 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内容: 系统整体规划, 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系统使用和维护服务等。

4.2.4.2 故障排除服务

提供故障排除服务。提供远程和现场的故障诊断和故障处理服务。

远程诊断服务: 根据提供的故障信息, 对故障进行诊断, 并对故障的处理提出建议。

远程处理服务: 通过电话指导的方式, 或者在允许且条件具备的前提下远程登录来处理客户的故障。

按需现场服务: 申告故障后, 首先通过电话指导或远程登录的方式来诊断和处理故障, 如果故障不能够通过远程处理方式解决, 指派项目师在规定时间内赴现场处理故障。

4.2.4.3 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负责本次项目中软件版本的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生产厂商推出最新版本的系统软件，我方将根据新版本软件的特点和用户系统具体需求，为用户提供版本升级建议供用户审核，根据用户要求协调原厂商提供相关软件，并提供所需升级服务。

五、项目验收要求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验收主要内容：

1. 日常故障处理记录；
2. 技术支持（含移机、系统优化、演练等）记录；
3. 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工单、服务确认单；
4. 巡检记录及巡检报告；
5. 备品备件相关证明文件；
6. 各设备用户单位填写的年度服务反馈单；
7. 甲方要求的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文档

六、项目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本次维保服务涵盖的所有设备系统均应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包括现场支持服务、远程和电话支持等多种服务方式渠道，其中私有云主机要求提供原厂技术支持服务。

时限要求：投标人须按不低于下表所列时限要求为维保设备提供故障处理和技术服务：

故障级别	电话响应	人员现场响应	备件到场	故障解决	系统级别
一级	全天候 5 分钟内	全天候 1 小时内	全天候 2 小	全天候 4 小时	重要

			时内	内	
二级	全天候 5 分钟内	全天候 2 小时内	全天候 4 小 时内	全天候 8 小时 内	重要
三级	全天候 15 分钟内	全天候 4 小时内	全天候 8 小 时内	全天候 12 小时 内	一般
四级	全天候 15 分钟内	-	-	-	

七、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程序管理工作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以投标截止当日，并在开标大会现场查询后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打印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的网页版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根据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程序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纳入开发和应用程序管理的信息化项目，需列明开发管理的过程监理、中期报告审议、验收资料审议等相关要求，以及信息化服务商纳入失信名单的后果。

八、其他要求

严格恪守对项目及技术的保密责任：

1.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相关内容。

2.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技术

资料。

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

4. 乙方需签订保密协议，相关运维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承担保密义务，对出现的泄密事件负有法律责任。